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航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16号予以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广联航空”，股票代码为“300900”。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87元/股，发行数量为5,256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产投”），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9.597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0.6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91.603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配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436.40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17%；网上发行数量为1,26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83%。

根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84.8027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939.3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97.10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3.1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99.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6.8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9003959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引入中航资本产投作为战略投资者。截至2020年10月12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595,970	99,999,983.90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952,75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2,295,749.7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0,24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19,160.2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71,03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6,232,306.1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499,95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7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0,244股，包销金额为719,160.2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9%，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8%。

2020年10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95号文予以注册。《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 本次发行价格为49.3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10月23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7.37倍（截至2020年10月20日）。本次发行价格49.3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18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 投资者在2020年10月23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10月2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10月27日（T+2日）公告的《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49.32元/股
发行对象	2020年10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0年10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0月23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石桥村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2-6599740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512-62936311、62936312

发行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95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0月22日（周四）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燃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22元/股。

洪通燃气于2020年10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洪通燃气”A股16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917,91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8,34136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246675%。配号总数为128,34136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28,34136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21.3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0501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0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8,589,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东方投行、银河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银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8.78元/股，发行数量为458,589,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576,7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4,709,3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303,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金公司”A股股票96,303,000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817,6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74,136,360,000股。配号总数为274,136,36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74,136,35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846.6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37,95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股票数量为86,759,300股，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6,025,568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60,733,732股。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34,253,000股。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约为90%：1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8545127%，有效申购倍数为1,170.26倍。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本款所指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 = 网下无锁定期部分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网下无锁定期部分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网上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0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中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9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272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99.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9.9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8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1.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199.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0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国安达”股票911.8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0月22日（T+2日）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661,89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2,799,217,500股，配号总数为185,598,43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559843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77.0266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39.9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47.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51.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7215850%，申购倍数为5,980.2943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0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062,3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6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3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62,315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59,346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05,71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7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3,633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96,10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6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6,256,60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47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泰坦科技”股票4,860,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4.4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0月2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982,23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1,461,68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64734%。

配号总数为42,923,37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2,923,36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415.5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26,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770,10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486,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2236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0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